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监能便函〔2021〕43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 市场公平开放情况自查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企业、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浙监能市场〔2020〕14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提升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市场公平开放情况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重点

（一）宣传贯彻。1、组织公司系统学习和传达《通知》精神，完善工作分工、工作流程有关情况；2、通过App、公众号、网站等宣传《通知》精神情况；3、向新建住宅小区项目业主（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宣传《通知》精神，告知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属性、投资界面及市场公平开放有关政策情况。

（二）项目前期。1、新建住宅小区项目业主正式用电报装前，供电企业与政府部门或项目业主方对接，获取项目相关信息情况；2、供电企业按照项目情况（根据总平设计小区内部配置、

容量大小等), 提前编制项目接入系统方案、满足用户接入需求情况; 3、供电企业在小区工程办理施工用电过程中, 要求项目业主提前确定设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者要求签订意向协议情况(一并提供下属关联设备、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签订的意向协议清单); 4、供电企业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者国有资产公司(企业)等通过“战略框架协议”、推荐函等方式, 为关联企业承揽业务、工程情况(报送自查情况时需一并提供近3年内签订的, 以及目前尚在有效期内的协议、推荐函等复印件, 包括但不限于居民住宅小区项目)。

(三) 报装受理。1、供电营业窗口提供小区工程的受理服务情况; 2、项目业主提供资料符合规范要求的, 供电企业在办电资料提交的当日受理, 并录入信息系统情况; 3、通过提供预约上门方式提供受理服务的, 供电企业告知其在供电营业窗口办理权利的情况; 4、新建住宅小区项目用电申请不满足受理条件的, 供电企业书面告知不予受理, 并列出不满足事项的情况; 5、因提交资料不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 供电企业办理当日书面答复不予受理意见, 签署日期, 并记录相关情况(提交2020年至今小区工程办理中曾出现不予受理情况的项目清单、项目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流程号等); 6、是否存在受理项目业主报装资料后, 不予录入或者未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通过“压单”、“体外循环”等方式规避监管情况; 7、供电企业同步批复建设接入系统情况, 是否将接入系统设计、批复作为项目受理的前置条件。

(四) 现场查勘。1、是否存在未受理办电资料开展现场查勘的情况(提供相应的项目清单及联系方式); 2、供电企业开展现场查勘计划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临时通知用户开展现场查勘;

3、现场查勘是否携带关联企业工作人员；4、供电企业开展查勘工作前书面（电话）告知建设单位本次查勘人员的姓名及所在部门、现场查勘相关工作规范、明细内容、要求建设单位监督等事先告知情况；5、查勘过程记录及存档情况；6、查勘完成后，接受项目业主意见反馈情况。

（五）供电方案。1、编制的小区项目供电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等规定，以及满足经济和安全运行要求情况；2、产权分界点是否符合《通知》规定（不满足的，提供项目名称、联系方式及流程编号）；3、供电方案中需要建设排管的，是否符合“谁使用、谁投资”原则，以及后续实际收取项目业主或者施工单位占用排管使用费情况（提供收取“占沟费”项目清单及费用）；4、是否存在不当增加新建住宅小区项目业主投资情况；5、供电方案存有多个可选电源点的，是否经过技术经济比较，是否根据地形、地貌和道路规范要求，就近选择电源点，路径是否短捷顺直，减少与道路交叉；6、供电方案中是否列明需要建设的排管数量、孔径、长度，以及进出线路敷设方式等，是否存在近电远供、迂回供电情况；7、供电方案答复后，在有效期内变更情况；8、供电方案确需变更的，是否向新建住宅小区项目业主详细说明原因，并与项目业主协商一致。

（六）设计审图。1、供电企业按照供电方案开展设计审图情况；2、供电企业建立的供小区受电工程项目业主选择（推荐）使用的物资设备库、施工单位库、监理单位库等情况，以及项目业主实际使用情况；3、图审不通过，以及不符合供电方案要求的设计图纸处理情况；4、供电方案有效期内调整的，相应的设计变更和图审情况；5、关联设计企业设计工作规范情况；6、关

联设计企业在设计中通过指定特定产品型号变相指定厂家的情况（提供 2019-2020 年度设计图纸中涉及的、仅有 1 个厂家能够生产的特定型号清单，及相应的小区项目清单、项目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流程号等）；7、关联设计企业明确物资设备选择范围情况，要求项目业主在供电企业建立的物资设备库中选择设备的情况。

（七）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1、供电企业开展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月度或周计划安排情况；2、未列入月度或周计划安排，临时开展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情况（提供相应的项目清单、联系方式、流程号等）；3、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中，查验施工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及所在单位情况；4、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标准告知方式，以及检验前告知检查、检验的范围及明细内容情况；5、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工作接受项目业主监督情况；6、检查、检验过程记录及存档情况，检查、检验发现存在问题的，是否一次性书面告知，并拍照记录，注明违反的标准、规范及相应条款；7、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结束后，接受项目业主反馈情况。

（八）装表接电。1、供电企业开展装表接电工作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用户接电工作的意见》（浙监能稽查〔2014〕11号）规定情况；2、是否存在以接电工作未完成为由，拒绝竣工检验情况；3、是否存在以业扩配套工程未完工、接电作业施工力量不足等理由，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接电手续的情况；4、供电企业确保接电工作规范、公平的情况；5、是否存在对关联企业及其他单位施工的小区受电工程，在未开展竣工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

竣工资料不全、手续不完备情况下予以接电的情况（提供相应的项目清单、联系方式、流程号等）。

（九）信息公开。1、供电企业在信息公开工作中，是否设立专栏公开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相关政策规定；2、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信息公开主要内容是否包括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市场公平开放政策规定及落实情况；3、全面公开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业扩办理（含公变）相关信息情况，包括：流程、时限规定，办电申报的详细资料清单及填报样表，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涉及的相关业务工作规范、标准，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间隔和容量受限明细情况，中间检查、竣工检验的具体标准，“三不指定”服务承诺、用户受电工程建设有关事项提示等，并及时更新情况。4、近三年是否每年通过网站、App、公众号等向项目业主和各市场主体宣贯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相关政策和措施；5、公开的信息是否清晰透明、全面规范、便于查询。

（十）关联企业市场行为。1、供电企业规范和管理关联物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市场行为的情况（提供相应的工作规范、文件、会议纪要（记录）复印件）；2、供电企业召集关联企业召开会议宣传、落实市场公平开放相关政策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情况（提供会议纪要清单）。3、供电企业是否制定关联企业参与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市场工作规范，并向社会公布；4、是否制定限制关联企业利用供电企业开展市场营销措施、规定等，是否向社会公布；5、规范关联企业合同及收费行为情况，关联企业的项目业主签订的合同中存在“霸王条款”、分拆工程、巧立名目违规收取费用、预算定额取费标准过高、故意减少或免除

自身责任等情况；6、供电企业是否存在限制项目业主自主选择招标代理单位及招标平台情况。

（十一）其他。1、是否存在其他干涉、推荐或指定供电企业关联招标平台和关联企业的情况。2、是否存在将智慧电务、综合能源服务、智能用电等业务与受电工程报装、验收、接电等相捆绑的营销行为。3、是否自行对承接用户工程企业的市场准入进行限制，要求先行“入围”供电企业供应商名单，方可进入用户工程市场。

二、工作安排

（一）企业自查（3-4月）

各级供电企业要对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本通知十一个方面自查重点，逐项查找差距和不足，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对照自查后要填写《对照自查表》并于4月10日前报送我办。自查时段原则上为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附件一要逐项对照并填写自查情况、发现问题及采取的整改措施，要求提供清单及支撑材料的应作为附件并按自查要点顺序编号。附件一、附件二以扫描件形式报送（需盖单位公章），同时报送相应电子文档。地市供电企业负责汇总下级县市供电企业报告后，报送至我办联系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报送进一步宣传贯彻及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情况，一并报送2018年至今印发的，与电力用户工程市场公平开放相关的文件目录清单及有关政策举措。

（二）现场检查（4-6月）

在汇总分析各供电企业自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基础上，我办根据自查情况、新建住宅小区用电报装项目回访情况、12398投诉

举报线索以及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协会等行业组织情况反映，对部分供电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的形式包括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等方式。

（三）总结提高（7月）

通过认真梳理本次自查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聚焦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用电报装服务和市场公平开放中存在的堵点、难点、痛点，对标市场公平开放的地区，查找我省在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用电报装服务和市场公平开放中的短板弱项，分析原因，提出下一步解决和改进的具体方法措施，形成相应的监管工作要求、规范。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监管要求，确保自查质量。各供电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通知》及本次自查的要求，按时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拒不按时报送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我办将按照《电力监管条例》予以查处。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应当加强对下属供电企业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质量和安全，营造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建设市场公平开放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行为。供电企业要认真做好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主动做好包括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市场在内的各类电力市场的公平开放，营造市场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主动破除市场垄断。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做好《通知》精神宣传以及本次自查、检查的配合工作。鼓励会员施工企业积极参与电力用户受电工程市场，调解会员施工企业市场竞争矛盾，及时反映施工企业

在承接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业务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强化市场监管，促进市场开放。我办将进一步加强对全省各级供电企业落实《通知》精神的监管，根据《国家能源局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行为认定指引》（国能发监管〔2020〕65号）等规定，严肃查处供电企业对包含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受电工程在内的各类“三指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用户受电工程市场公平开放。

联系人：沈峻靓，电话：0571-51102722

OA：沈峻靓/市场监管处/serchzma01@serchzma01

- 附件：1. 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市场公平开放情况对照自查表
2. 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业务办理明细表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市场公平开放情况对照自查表

盖章： (**供电公司)

自查项目	自查要点	自查情况	自查发现问题	采取的整改措施	资料清单提供要求
(一) 宣传贯彻	1				
	2				
	3				
(二) 项目前期	1				
	2				
	3				提供关联设备、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签订的意向协议清单
	4				提供近3年内签订的, 以及目前尚在有效期内的协议、推荐函等复印件
(三) 报装受理	1				
	2				
	3				
	4				
	5				
	6				提交2020年至今小区工程不予受理的项目清单、项目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流程号等
	7				
(四) 现场查勘	1				提交2020年至今小区工程未受理办电资料开展现场查看的项目清单、项目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流程号等
	2				
	3				
	4				
	5				
	6				
(五) 供电方案	1				
	2				不符合《通知》规定的应当提供项目清单、项目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流程号等
	3				提供收取“占沟费”项目清单及费用
	4				
	5				
	6				
	7				
	8				
(六) 设计审图	1				
	2				
	3				

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市场公平开放情况对照自查表

盖章: (**供电公司)

自查项目	自查要点	自查情况	自查发现问题	采取的整改措施	资料清单提供要求
	4				
	5				
	6				提供2019-2020年度设计图纸中涉及的仅有1个厂家能够生产的特定型号清单, 及相应的小区项目清单, 项目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流程号等
	7				
(七) 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	1				
	2				提供未列入计划安排, 临时开展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的项目清单, 联系方式, 流程号等
	3				
	4				
	5				
	6				
	7				
(八) 装表接电	1				
	2				
	3				
	4				
	5				提供在未开展竣工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 竣工资料不全, 手续不完备情况下予以接电的项目清单, 联系方式, 流程号等
(九) 信息公开	1				
	2				
	3				
	4				
	5				
(十) 关联企业市场行为	1				提供相应的工作规范, 文件, 会议纪要(记录)复印件
	2				提供会议纪要清单
	3				
	4				
	5				
	6				
(十一) 其他	1				
	2				
	3				

填表说明: 自查要点对应于文件正文中的相应序号, 自查的时间范围原则上为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 正文中另有明确表述的从其规定。

浙监能便函〔2021〕43号 附件2:

新建住宅小区受电工程业务办理明细表（2020年1月-2021年2月）

序号	地区	供电公司	住宅小区项目名称及流程号	受电容量(千伏安)	接入容量是否受限	开发商名称	开发商联系人	开发商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业务办理情况						接入系统批复时间	是否存在供电方案、设计变更
									是否关联企业	是否关联企业	是否关联企业	业务申报及受理起止时间	供电方案答复起止时间	设计审查起止时间	中间检查起止时间	竣工检验起止时间	装表接电起止时间		
1	杭州	**供电公司	汤臣名都	4000	否	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3905711234	是/否	是/否	是/否	20181207-20190101	20181207-20190101	20181207-20190101	未开始	未开始	未开始	20181207	是/否

填表说明：填报范围为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新受理的、正在办理的、办理完成的新建住宅小区用电报装项目